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公安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名词解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大财﹝2018﹞105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大城县公安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指示,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规划全县公安工作，研究全县公安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三)、搜集、掌握影响全县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式，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恐怖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或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的管理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八)、负责来我县和途经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九)、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负责看守所和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收容教养案件的呈报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案件工作。

(十二)、负责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

(十四)、负责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五)、对驻我县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负责我县消防大队的业务领导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公安局 | 行政单位 | 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大城县公安局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大城县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总收入7067.64万元，较2016年增加365.14万元。2017年度总支出6661.62万元，较2016年增加214.9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7067.64万元，较2016年增加365.14万元。其中公安收入5586.3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350.8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收入128.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收入100万元；其他收入901.5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6661.62万元，较2016年增加21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0.79万元，项目支出3370.8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合计6051.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3.46万元， 较2016年减少625.72万元。支出合计6651.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3.2万元，较2016年增加232.8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491.81万元，较2016年减少918.69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4.5万元，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减少2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0辆），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1万元，原因是实行车改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人0次），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科学规范的运用资金，力求节省开支，避免浪费。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公安局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保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县公安局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30项，共涉及预算资金6568.32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公安局办理刑事治安案件支出”项目，根据全县刑侦工作计划要求，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经县局办公会通过，上报主管局领导同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需安排经费支出，全面保障案件办理、知识宣传、人员管控等具体工作的落实实施。2017 年大城县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93起，任务完成率达197%；抓犯罪嫌疑人413人，任务完成率97%。很好的完成了职责活动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绩效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61万元，比2016年增加41.41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13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7.5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资产合计10472.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62.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2%，固定资产9809.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68%，无形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在建工程0 元，占资产总额的0%。本部门共有车辆70辆。其中，无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截止到2017年我部门土地、房屋及建筑物3698.23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35%，通用设备3166.3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30%，专用设备2688.5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25%，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256.57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2.44%。

（3）、2017年，新增资产730.4万元，从资产类别看，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新增0.00 万元，增长率为0.00%；房屋新增0.00 平方米，原值0.00万元，原值增长率为0.00%；通用设备新增167台/件，原值463.27万元；专用设备新增120 台/件，原值267.13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